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2-2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2年5月19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截止2022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224,699,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4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8,646,4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9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6,052,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6,052,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6,052,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6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26,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9%;反对20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7%;弃权2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80,3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584%;反对20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39%;弃权2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7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二)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26,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4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80,3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58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4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2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三)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97,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7%;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50,8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6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四)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429,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83,3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3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2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7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五)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97,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7%;反对1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50,8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65%;反对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六)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26,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9%;反对3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3%;弃权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80,3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584%;反对3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4%;弃权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七)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454,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弃权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07,8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56%;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01%;弃权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八)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05,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87%;反对3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52%;弃权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80,3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584%;反对37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4%;弃权9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九)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26,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4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80,3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58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4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2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关于增补钟朝宏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4,346,238股

10.02.候选人:关于增补毛杰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4,203,238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关于增补钟朝宏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699,744股

10.02.候选人:关于增补毛杰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56,744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做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际、李晗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5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9%,因重监高锁定,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0,8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4%。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31号)同意注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00股,并于202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8,1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0,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270,67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529,33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170,670股已于2021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0,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10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69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分别为毛世良、邵雨田、李勇、毛世俊、潘军平、赵林森。

(二)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毛世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该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1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公司股东毛世良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公司股东邵雨田、李勇、毛世俊、潘军平、赵林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4)公司股东邵雨田、李勇、毛世俊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除以上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5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9%,因重监高锁定,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0,8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4%。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户。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邵雨田	6,714,600	6,714,600	6,714,600	
2	赵林森	2,630,800	2,630,800	2,630,800	
3	李勇	3,876,600	3,876,600	3,876,600	
4	毛世良	3,683,200	3,683,200	920,800	注
5	毛世俊	3,500,600	3,500,600	3,500,600	
6	潘军平	3,189,000	3,189,000	3,189,000	
合计		23,594,800	23,594,800	20,832,400	

注:股东毛世良为公司现任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83,2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683,200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毛世良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20,800股。

除股东毛世良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其他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及股东承诺均已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4,443,8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4,443,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69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69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邓学勤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部分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小琴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436,156	99.9946	0	0.0000	7,671	0.005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436,156	99.9946	0	0.0000	7,671	0.005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436,156	99.9946	0	0.0000	7,671	0.005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436,156	99.9946	0	0.0000	7,671	0.005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436,156	99.9946	0	0.0000	7,671	0.005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436,156	99.9946	0	0.0000	7,671	0.0054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443,8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436,156	99.9946	0	0.0000	7,671	0.005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436,156	99.9946	0	0.0000	7,671	0.0054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436,156	99.9946	0	0.0000	7,671	0.0054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436,156	99.9946	7,671	0.005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1,778,3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401,8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5,974	97.0904	0	0.0000	7,671	2.909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00	8.3622	0	0.0000	7,671	91.637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5,2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657,809	99.9394	0	0.0000	7,671	0.0606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12,657,809	99.9394	0	0.0000	7,671	0.0606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665,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657,809	99.9394	0	0.0000	7,671	0.0606
9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657,809	99.9394	7,671	0.060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5、议案7-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5-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张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荣延东	2022/03/30-2022/04/01	3489	3489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及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普通股股东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424,7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424,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8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8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62,713	99.9166	0	0.0000	62,000	0.08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62,713	99.9166	0	0.0000	62,000	0.083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62,713	99.9166	0	0.0000	62,000	0.083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62,713	99.9166	0	0.0000	62,000	0.083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62,713	99.9166	0	0.0000	62,000	0.083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62,713	99.9166	0	0.0000	62,000	0.083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62,713	99.9166	0	0.0000	62,000	0.083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36,313	99.8812	26,400	0.0354	62,000	0.083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9,472,691	99.6826	0	0.0000	62,000	0.3174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472,691	99.6826	0	0.0000	62,000	0.3174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472,691	99.6826	0	0.0000	62,000	0.3174
8	《关于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19,446,291	99.5474	26,400	0.1351	62,000	0.31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张淼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